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农〔2024〕10号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4〕39 号），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将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县（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和项目单位。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请对照你县（市）区域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地区农业农村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提前下达)	高标准农田建设			盐碱地综合 利用试点 (本次下达)	耕地休耕 (本次下达)	耕地轮作 (本次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本次下达)			总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化肥减量增效 及耕地质量监 测与评价	全国第三次 土壤普查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塔城地区	11311	12841	9287	22128			1800	260.86	480	740.86	24152	11827.86	35979.86
1	塔城市	2228	859	2069	2928			90	3.1	75	78.1	3087	2237.1	5324.1
2	额敏县	3025	4510	3263	7773			45	153.4	75	228.4	7535	3536.4	11071.4
3	乌苏市	2236	760	1831	2591			705	4.2	75	79.2	2996	2615.2	5611.2
4	沙湾市	1458	0		0			810	4.2	75	79.2	1458	889.2	2347.2
5	托里县	45	403	-403	0			75	0.9	60	60.9	448	-267.1	180.9
6	裕民县	2319	3389	2856	6245			15	1.8	60	61.8	5708	2932.8	8640.8
7	和布克赛尔县	0	2920	-329	2591			60	1.2	60	61.2	2920	-207.8	2712.2

附件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全年总表）		全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979.86		35979.86	5324.1	11071.4	5611.2	2347.2	180.9	8640.8	2712.2	92.06		
	其中: 中央补助	35979.86		35979.86	5324.1	11071.4	5611.2	2347.2	180.9	8640.8	2712.2	92.0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	√	√	√				
	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7.43万亩, 改造提升1.37万亩。				√	√	√			√	√			
	3. 实施耕地轮作;				√	√	√	√	√	√	√			
	4.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	√	√	√	√	√	√	√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数量指标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万亩)	60.24	60.24	14	14.01	10.52	10.5	0.21	11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元/亩)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215.87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37	1.37							1.37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7.43	7.43	1.13	3	1	0	0	1.3	1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万亩)	12	12	0.6	0.3	4.7	5.4	0.5	0.1	0.4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个)	1	1		1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 (户)	1400	1400	230	260	340	340	90	100	40		
			田间试验数量 (个)	3	3									3
			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 (个)	1169	1169									1169
	产出指标		肥料网点监测县 (个)	6	6	1	1	1	1		1	1		

附件2: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全年总表）		全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区农业农村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979.86		35979.86	5324.1	11071.4	5611.2	2347.2	180.9	8640.8	2712.2	92.06	
	其中: 中央补助	35979.86		35979.86	5324.1	11071.4	5611.2	2347.2	180.9	8640.8	2712.2	92.06	
	地方资金												
绩效目标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个）	12215	12215	1977	2043	1836	2041	1645	1177	1496		
		完成县级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数量（个）	7	7								7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当年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5个等级以上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提高0.5个等级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10%以上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节水率≥10%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7月30日前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玉米）综合生产能力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